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林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,600,2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860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48,6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83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97,000,2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026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

方式表决；董事长朱林、副董事长余良程、董事董郭静（兼董事会秘书）、董事肖敏、独立董事丁晓殊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崔博、郭永生，独立董事钱传海、王绍佳视频出席会议。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1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1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52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2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9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3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1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

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1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6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6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7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4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斌、陶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